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寶玉

石小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4,4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寶玉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石小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77,001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曾寶玉自民國114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4,49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
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石小龍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1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4497 元	石小龍、曾 寶玉	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5 年3月9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5 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4497 元	石小龍、曾 寶玉	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